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5〕30号

当事人: 灌南县美多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0754083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军民东路(尚书苑商业3号楼1单

元 117 号)

经营者: 付其冬

身份证号: 320724199311101517

联系电话: 15380257866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军民东路(尚书苑商业3号楼1单

元 117号) 美宜佳

本局接 12345 投诉,投诉举报当事人店内食品脏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3瓶超过保质期的风味发酵乳,品名为伊利畅轻紫米爆珠益生菌风味发酵乳,其中蓝莓+紫米爆珠2瓶,净含量:250克,生产日期20250221,保质期24天,截至2025年3月18日到期;原味1瓶,净含量:250克,生产日期20250221,保质期21天,截至2025年3月15日到期。本局对现场查获的上述3瓶风味发酵乳进行了扣押。2025年3月19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查获的超过保质期3瓶风味发酵乳,品名为伊利畅轻紫米爆珠益生菌风味发酵乳,其中蓝莓+紫

米爆珠 2 瓶,净含量: 250 克,生产日期 20250221,保质期 24 天,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原味 1 瓶,净含量: 250 克,生产日期 20250221,保质期 21 天,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到期。上述过期食品与其他未过期食品一同摆放在店内对外经营,销售价格为 10.9 元/瓶。该食品到期后,当事人未及时清理下架。本局未查获到当事人关于风味发酵乳的销售记录,当事人表示过期后未售出。上述过期风味发酵乳货值金额为 32.7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举报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发现过期食品的事实;
- 3、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我局采取扣押上述超过保 质期食品的事实;
 - 4、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本局于2025年3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 (2025)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的规定,和本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超过保质期的时间较短,及时改正,未发现造成食源性疾病,危害后果轻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3瓶过期的伊利畅轻益生菌风味发酵乳;
- 2、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327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 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